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584號

原告 中央電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振剛

訴訟代理人 黃威彼

陳冠仁律師

孟士珉律師

被告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傳獻

訴訟代理人 李玟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保固責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蔡庭復